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所做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馬新強先生(「馬先生」)及蘇永俊先生(「蘇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蘇先生(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蘇先生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盡可能地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固然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劉含樹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先生（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劉先生，以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蘇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經或將會落實下列安排以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及蘇先生均已確認，將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蘇先生將協助劉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d) 蘇先生將定期與劉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與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蘇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i)劉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會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於三年期間內在蘇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進行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並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見「關連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